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16-063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林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信源	股票代码	30035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		
电话	010-62140485		
传真	010-62147259		
电子信箱	vrvzq@vrvmail.com.cn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总收入（元）	142,273,165.37	105,719,184.08	3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31,733.37	13,672,670.19	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013,745.96	12,444,353.89	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26,121.39	-37,225,672.22	-29.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37	-0.1395	3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512	-3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4	0.0512	-3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7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8,432,443.28	971,347,262.1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3,179,318.59	837,645,081.3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22	3.0998	-47.0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77.3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50.00	政府补贴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35.68	
合计	117,98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7,062,502.21	根据国家对软件行业的总体政策导向，预期软件增值税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故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5,82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皓	境内自然人	43.42%	222,950,000	185,962,500	质押	140,790,000
兴证证券资管一浦	其他	1.43%	7,367,233	0		

发银行一兴证资管 鑫众一北信源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中邮战略新 兴产业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30%	6,669,472	0		
王晓峰	境内自然人	1.17%	6,016,635	6,016,635		
浙江天越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5,833,895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一分红一团险 分红	其他	0.86%	4,407,71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南方大 数据 100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313,69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中邮核心竞 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000,000	0		
田秋桂	境内自然人	0.56%	2,889,628	2,889,628	质押	2,090,000
马永清	境内自然人	0.55%	2,831,040	2,831,040	质押	2,831,0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环境态势稳定，行业市场发展趋势良好，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管理下，践行“信息安全、大数据、互联网”三大发展战略布局，以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各项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在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深化与行业客户合作，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实现了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273,165.37元，同比增长34.58%，营业利润10,899,188.97元，同比增长311.63%，实现净利润17,131,733.37元，同比增长25.30%，营业成本25,854,034.82元，同比增长39.93%。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软件产品	75,801,977.55	4,597,534.68	93.93%	-5.30%	-12.19%	0.47%
技术服务	40,915,998.51	4,363,154.54	89.34%	330.11%	488.02%	-2.86%
系统集成	17,744,165.62	13,376,845.66	24.61%	22.14%	20.28%	1.16%
分行业						
军工行业	17,906,682.99	930,650.39	94.80%	26.49%	199.19%	-3.00%
能源行业	44,327,207.32	4,161,364.03	90.61%	215.02%	631.84%	-5.35%
政府行业	45,591,042.89	13,785,049.38	69.76%	1.94%	-2.70%	1.44%
其他行业	16,329,308.84	2,689,665.71	83.53%	-26.22%	48.27%	-8.27%
分地区						
华北	48,812,129.03	3,972,595.55	91.86%	5.06%	84.33%	-3.50%
华东	39,722,738.64	14,844,009.21	62.63%	24.77%	21.65%	0.96%
华南	15,742,673.31	1,484,720.08	90.57%	403.71%	1,863.57%	-7.0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